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8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556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75
2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58

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及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8月7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7786,基金简称: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A;C类份额代码:027787,基金简称: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C)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A和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C的认购业务。

增加为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A和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C代销机构清单: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云锦峰汇)G3栋3-B区
法定代表人:姚涛
客服电话:021-20638880
公司网址:<https://www.zdtfund/>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467.8万标箱,同比增长1.3%;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4989.9万吨,同比下降3.8%。

本公告所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6年8月10日起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为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2423

具体内容:
自2026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照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规则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汪建中宁波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1172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已核准汪建中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汪建中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2、具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 告》、《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核心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和登载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 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1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半年度报告工作量 大、过程繁杂,为进一步完善报告编制和复核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业务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om.cn
2.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673、0361-056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azg.sxzq.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21.49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5.26倍,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49.96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60.13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37.66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50.3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转纺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6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18%。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布织机产品,订单金额占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产品尚未交付,公司未确认营业收入。公司相关业务面临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技术迭代、产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会对未来业务拓展进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判断投资价值。

5、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未对外提供。

6、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 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当前,纺织行业经营面临着外部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和行业竞争等风险的影响。若未来纺织行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国内市场开拓停滞及出口需求萎缩等不利情况发生,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公司产品已销售印度、土耳其、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和政商关系转向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3)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参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下属胜利油田分公司(下称“招标人”)组织的“2026—2027年度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框架协议公开招 标”(招标编号: NW2260616-1015-125579-JZ-02),经综合评审入围供应商名单。

近日,宝莫环境与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通过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CA电子签章,正式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完成全部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8月20日。本合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供货框架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强
注册资本:140,000万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气仪表、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含小轿车)、化肥;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国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招 标及相关服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境外期货业务;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存储、运输;煤炭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5-6层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近三年,宝莫环境持续向中石化下属各油田执行企业供应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颗粒产品,历年框架采购合同均正常履约,具体交易数据如下:

年度	实际供货数量(吨)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5	13,300	15,536.09	25.76%
2024	21,200	27,446.96	50.56%
2023	14,402	16,748.91	43.24%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石化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优良,具备稳定付款能力,历史合作中无逾期拖欠款项情形,违约风险低。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署、生效及履行期限

1.签署方式:甲乙双方通过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CA电子签名线上签约。
2.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完成全部CA电子签名之日生效;双方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完成电子签名时间点作为生效时间,电子签名与纸质签字盖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已生效的采购订单不受合同终止影响,对应订单仍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二)交易标的、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交易标的: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颗粒,产品执行Q/SH CG0159—2025技术标准,供货覆盖胜利油田、江苏油田、河南油田、中原油田四大执行企业;合同载明的仅为预估采购总量,不构成对甲方最低采购承诺,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有权根据需求自主调整采购量、分批次下发采购订单,订单数量明确、单价、交付要求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有权进厂开展生产查验、产品验收,对不合格货物有拒收、拒付货款权力;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需向乙方提供需求数量预测结果和方案,保障乙方合理排产;按合同约定结算账期按期支付对应批次货款。

3.乙方主要义务: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26,100万元;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26,100万元;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6,100万元。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基诺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研发及生产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不超过26,100万元借款;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3.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6年3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基诺86.69%股权,海利克斯持有海思基诺10.31%股权。

法定代表人:付雅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重点布局ADC(抗体药物偶联物)、In Vivo 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等前沿方向。
2.1)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思基诺的资产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万元。

(1)按采购订单约定规格、数量、交货期完成生产、送货,承担包装、运输、危化品储运相关成本;发货前5日向甲方报备物流信息,随货交付质检报告、操作说明等全套技术资料。
(2)为本合同预留合理生产产能,优先保障本合同订单;具备完整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资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生产工序、委托第三方贴牌代工,不得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4)承担货物交付前全部毁损、灭失风险;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计价口径:合同约定定价为含税全包价,价款已包含产品生产成本、增值税、运输、保险等全部履约成本;合同不含税净价在履约周期内固定不变,若增值稅税率调整,仅同步变更含税结算金额,净价不作调整,结算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2.价格调整机制:框架协议价格=0.68*上月丙烯醇均价+X(固定费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对X值不做调整;丙烯醇价格以每月20日前一个月(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华东港丙烯醇平均价格计算下月执行价格。

3.价格协商机制:若市场出现极端大幅波动,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绝接受采购订单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正常供货。

(四)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交货进度分批支付或在合同货物经最终用户或/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交付以采购订单为准。

2.付款期限: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60日内办理付款。

3.付款条件:甲方确认的合同货物验收证明、乙方出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完整提交全套单据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违约责任及双方赔付、补偿约定
1.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逾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收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上限不超过逾期款项金额的5%。

2.乙方违约赔付责任

(1)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每逾期一日,按该采购订单合同总价0.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分批延迟交付的,甲方可对已收货物办理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货款并承担退货运费。

(2)延迟交付技术资料:每延迟一日按订单总价0.1%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资料交付义务。

(3)货物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拒付货款,乙方需自费修复或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免费更换并赔付甲方损失;因产品质量引发财产、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第三方人身、财产赔偿,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乙方需在15日内等额补偿甲方。

(4)无正当理由拒收订单、多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延迟交货超过30日等重大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3.甲方单方解除订单补偿约定

甲方因自身需求变化单方解除采购订单的,仅对乙方已采购原材料、已发生生产成本、合理管理费用等直接实际损失予以补偿,不赔付预期利润;乙方需提供发票、工单等损失佐证材料,经甲方核实后支付补偿款,对应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相较于上一招标准周期,本次宝莫环境招投标价格有所上升,且招标人本次框架采购整体预估总量较往期有所缩减;同时因供货份额分配规则尚未最终确定、实际供货数量存在浮动空间,受上述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现阶段公司暂无法合理、准确预估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业务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续拓展非油田等外部市场,不断丰富客户梯队,缓解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总量仅为预估估值量,招标人未对各入围供应商设置最低供货份额保障;同时招标人尚未明确最终供货分配方案,宝莫环境最终实际供货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供货量以招标人实际下达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3.被资助对象为海思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海利克斯为海思基诺的参股公司,持有海思基诺10.31%股权。海利克斯成立于2026年2月,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海利克斯将按出资比例以借款的方式向海思基诺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5.海思基诺为新设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对其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6.海思基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基诺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借款方: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方:海